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预案

公司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拟购买的资产尚未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中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交易各方均出具了承诺，保证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本公司拟向城建集团、国盛集团、盛太投资共发行约 55,11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购买城建集团持有的投资公司 100%股权、第一市政 100%股权、场道公司 100%股权、第一管线 100%股权、第二管线 100%股权、地下院 100%股权、物流公司 100%股权、滨江置业 100%股权、基建公司 54%股权、燃气院 30%股权，以及购买国盛集团、盛太投资分别持有的基建公司 36%股权和 10%股权。上述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将由目前的 73,352 万股增至约 128,470 万股，城建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将由目前的 36.85%提升至约 53%，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完成后，编制并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摘要，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并就本次重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11.47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4、城建集团目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向城建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本预案时，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同时，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议案时，城建集团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议案的投票权。

5、本公司控股股东城建集团已向上海市国资委上报了本次资产重组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取得了原则性同意批复。

6、本次重组的最终实施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且股东大会同意城建集团免于发出要约，以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中国证监会等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豁免、批准或核准。上述事宜均为本次重组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本公司股票从 2011 年 1 月 17 日起临时停牌，自 2011 年 2 月 14 日起正式重组停牌，以待披露相关公告。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涉及停牌事项的公告已披露完毕，本公司股票将自本预案公告日复牌。

释 义

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隧道股份	指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预案/《重组预案》	指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预案
交易对方	指	上海城建（集团）公司、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以及上海盛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目标资产/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第一管线 100%股权、第一市政 100%股权、投资公司 100%股权、场道公司 100%股权、第二管线 100%股权、地下院 100%股权、物流公司 100%股权、滨江置业 100%股权、基建公司 100%股权以及燃气院 30%股权
定价基准日	指	隧道股份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1年3月31日
城建集团	指	上海城建（集团）公司
国盛集团	指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盛太投资	指	上海盛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市政	指	上海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场道公司	指	上海建设机场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管线	指	上海煤气第一管线工程有限公司
第二管线	指	上海煤气第二管线工程有限公司
基建公司	指	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公司	指	上海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燃气院	指	上海燃气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地下院	指	上海市地下空间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物流公司	指	上海城建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城建置业	指	上海城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物资公司	指	上海城建物资有限公司
地空公司	指	上海市地下空间开发实业总公司
材料公司	指	上海市市政工程材料公司
建设公司	指	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公司
人力资源	指	上海城建集团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城建海外	指	上海城建（海外）有限公司
新寓建筑	指	上海新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新路建设	指	上海城建新路建设有限公司
滨江置业	指	上海城建滨江置业有限公司
崤西洋山	指	崤西洋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晟龙	指	常州晟龙高架道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晟城	指	常州晟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基建资产	指	上海基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康司逊	指	上海康司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常州建设	指	上海城建常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建设	指	上海城建重庆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海门隧隧	指	海门隧隧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竹园污水厂	指	上海城建竹园污水处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青浦污水厂	指	上海青浦第二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
车辆检测站	指	上海煤气第一管线工程公司车辆检测站
合肥管一	指	合肥管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指	上海百达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道机公司	指	上海城建道路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联创燃气	指	上海联创燃气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地勘院	指	上海市民防地基勘察院有限公司
BOT	指	Build-Operate-Transfer（建设-经营-转让），是指政府或政府授权项目业主，将拟建设的某个基础设施项目，通过招投标方式选择社会投资者，并按合同约定授权中标投资者融资、投资、建设、经营、维护该项目，协议期满，由授权投资者将该项目移交给政府或政府授权项目业主的一种模式。
BT	指	Build-Transfer（建设-转让），是指投资者通过政府 BT 项目招投标，在中标后负责项目资金的筹集和项目建设，并在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移交给政府或政府授权项目业主，后者根据协议，在约定支付时间内向中标投资者支付工程建设费用和融资费用。
BOO	指	Build-Own-Operate（建设-拥有-经营），指社会投资者根据政府赋予的特许权，建设并经营基础设施项目，但是并不将此基础设施项目移交给政府或其授权的业主。
PC	指	Prefabricated Concrete Structure，预制装配式混凝土结构，是以预制混凝土构件为主要构件，经装配、连接，结合部分现浇而形成的混凝土结构。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3 号）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重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城建（集团）公司、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盛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质检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建设交通委	指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TUNNEL ENGINEERING CO.,LTD.
证券简称	隧道股份
证券代码	600820
成立时间	1993年11月26日
注册资本	73,352.13万元
实收资本	73,352.13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磊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海徐路957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大连路118号
经营范围	土木工程建设项目总承包，隧道、市政建筑公路及桥梁、交通、消防、桩基础、地下墙工程，拆除工程，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外经贸部批准的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业务，机械及机电设备生产、安装、租赁，汽修，本系统货运，附设分支机构。

二、公司设立、上市及股份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及上市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上海市隧道工程公司，始建于1965年。

1993年7月30日，经上海市建委（关于上海市隧道工程公司改制为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沪建经〔1993〕第0618号文）同意，上海市隧道工程公司剥离非经营性资产后整体改制，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8月6日至9月30日，经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关于同意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沪证办〔1993〕63号文）批准，公司发行股票2,900万股，1993年11月26日，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注册成立，注册资本8,432.67万元。

1994年1月28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1994〕字第2002号文）审核批准，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为“隧道股份”，证券代码为“600820”。

（二）历次股本变动

1995年9月，公司实施1994年度分配方案，每10股送1股，同时以每10股配3股的比例进行配股，配股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11,805.74万股。

1996年6月，公司实施1995年度分配方案，每10股送1股，分配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12,986.31万股。

1997年3月，公司以每10股配2.7股的比例进行配股，最终实际配售3,506.30万股，配股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16,492.62万股。

1997年6月，公司实施1997年度分配方案，每10股送1股并转增0.5股，分配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18,966.51万股。

1998年10月，公司实施1997年度分配方案，每10股送1.4股并转增2.6股，分配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26,553.11万股。

1999年3月，公司以每10股配5.714股的比例进行配股，最终实际配售11,053.83万股，配股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37,606.94万股。

2001年5月，公司实施2000年度分配方案，每10股转增3股，分配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48,889.02万股。

2002年1月，公司以每10股配2.038股的比例进行配股，最终实际配售4,849.95万股，配股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53,738.98万股。

2002年7月，公司实施2001年度分配方案，每10股转增1股，分配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59,112.87万股。

2005年12月5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的股票对价为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获股票3股即持流通股股东股票换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59,112.87万元，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21,624.14万股，占股份总数的36.58%；无限售条件股份为37,488.73万股，占股份总数的63.42%。

2008年5月，公司以每10股配2.5股的比例进行配股，最终实际配售14,239.26万股，配股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73,352.13万股，股本分布情况如下：

股东	配股前		配股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城建集团	21,624.14	36.58%	27,030.18	36.85%
其他股东	37,488.73	63.42%	46,321.95	63.15%
合计	59,112.87	100.00%	73,352.13	100.00%

三、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城建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最近三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动。

四、主营业务与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市政工程施工，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隧道工程专业承包、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公司长期从事城区隧道、地铁隧道及市政、交通、能源等大型地下工程施工及勘察设计，在软土施工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围绕市政工程施工主业，公司还从事以盾构产品为主的设备制造业务、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相关的项目投资和运营以及与工程施工相关的设计咨询服务。

公司的设备制造业务主要是盾构掘进机的研发和制造，公司是全球唯一一家兼具盾构法隧道施工和盾构设备制造能力的企业。公司项目投资和运营业务主要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相关的 BT 和 BOT 项目。公司的工程设计与咨询服务与公司工程施工主业相互支持、相互促进。

（二）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11,470.47	1,784,105.10	1,481,694.27
负债总额	1,565,377.48	1,385,538.46	1,108,339.99
净资产	446,092.99	398,566.64	373,354.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42,654.27	395,051.58	363,945.73
项目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营业收入	1,517,358.13	1,508,337.26	1,250,149.97
营业利润	54,575.09	33,929.82	22,186.33
利润总额	68,598.96	46,956.24	30,831.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321.44	36,071.37	23,305.12

注：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概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城建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27,030.18 万股，持股比例为 36.85%，为公司控股股东。城建集团基本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二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中的“一、城建集团基本情况”。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概况

上海市国资委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城建集团 100%股权，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市国资委为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授权，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政府机构。

（三）公司控股关系图

第二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城建集团基本情况

（一）城建集团概况

公司名称	上海城建（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志强
注册资本	134,397.02万元
实收资本	134,397.02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卢湾区蒙自路654号
公司类型	国有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000048069
成立时间	1996年11月4日
经营范围	施工建设总承包，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外），国有资产运作，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房地产开发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外销贸易和对口贸易。

（二）城建集团股权结构

城建集团是上海市国资委下属国有独资企业，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城建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三）城建集团主要业务状况

城建集团主要从事市政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及运营管理、基础设施投资及房地产开发三大业务，是一家以市政工程设计建设总承包为龙头，基础设施投资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为依托，集各类工程投资、设计、施工、管理、材料供应为一体的城市大型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综合服务提供商。

目前，城建集团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公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专业承包等资质，所属子公司中有 1 家特级资质企业（即隧道股份），6 家一级施工总承包企业和 3 家甲级设计单位。

2008~2010 年，城建集团连续三年获得“上海市著名商标”称号，2009 年，城建集团位列中国承包商企业 60 强第 12 位、上海企业 100 强第 26 位，并获得“上海市用户满意施工企业”称号。2010 年 9 月，城建集团以 2009 年度 3.17 亿美元国际营业额和 30.84 亿美元全球总营业额的业绩，在“2010 年国际承包商 225 强”排名中位列第 149 位，较 2009 年提高 53 位。

（四）城建集团主要财务数据

城建集团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405,017.08	3,553,409.07	2,469,678.30
负债总额	3,385,923.83	2,655,947.56	1,795,030.44
净资产	1,019,093.25	897,461.51	674,647.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84,666.34	501,389.00	404,794.98
项目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营业收入	2,577,852.28	1,930,326.19	1,447,908.36
营业利润	124,779.26	71,970.37	48,856.59
利润总额	147,906.85	89,060.75	61,010.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161.08	32,485.04	19,636.67

注：2010 年数据未经审计，2008、2009 年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五）城建集团下属企业情况

1、城建集团下属主要企业架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城建集团下属主要企业架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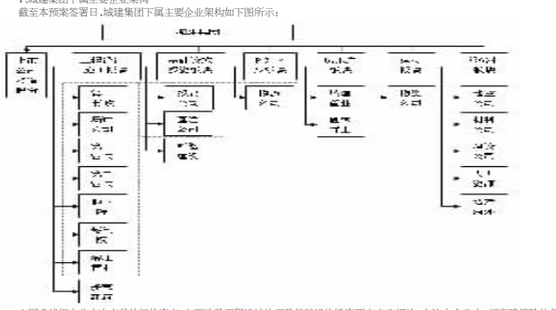

上图虚线框内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主要涉及工程设计施工及基础设施投资两大产业板块。未注入企业中，新寓建筑除执行完毕已有工程承包合同外，将不再承揽新的工程施工业务，新路建设拟在其投资的上海中环线 4.1 标 BT 项目于 2011 年完成回购后关闭。

2、城建集团下属主要企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简述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城建集团下属主要企资及控股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分类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上市公司					
工程施工	1	隧道股份	73,352.13	36.85%	市政工程施工、设备制造、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和运营、设计咨询
本次拟注入公司					
工程设计施工	1	第一市政	30,000.00	100%	市政、公路及桥梁工程
	2	场道公司	11,000.00	100%	工程施工、养护管理
	3	第一管线	4,001.00	100%	燃气管道及设备的安装施工
	4	第二管线	4,500.00	100%	
	5	地下院	3,000.00	100%	人防及地下工程规划设计
	6	燃气院	1,000.00	30%	燃气输配管线工程规划设计
	7	滨江置业	2,000.00	100%	自用办公楼建设、管理
基础设施投资	8	投资公司	100,000.00	100%	基础设施投资经营
	9	基建公司	250,000.00	54%	
PC业务	10	物流公司	2,000.00	100%	拟开展预制混凝土构件研发、生产
未注入公司					
房地产	1	城建置业	80,000.00	1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
	2	崤西洋山	7,000.00	70%	土地开发
建材	3	物资公司	5,000.00	51%	建筑材料生产、销售
服务业	4	地空公司	6,803.00	100%	地下空间管理
	5	材料公司	2,288.03	100%	基础设施养护
	6	建设公司	2,500.00	100%	工程监理和咨询服务
	7	人力资源	50.00	10%	人力资源、劳务咨询及代理
	8	城建海外	100万港元	100%	为城建集团海外业务提供资金管理
工程施工	9	新寓建筑	2,500.00	60%	建筑施工
基础设施投资	10	新路建设	10,200.00	100%	上海中环线4.1标BT项目公司

（六）城建集团的声明和承诺

城建集团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城建集团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提供的所有信息和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否则城建集团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国盛集团基本情况

（一）国盛集团概况

公司名称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施德容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华山路1245号上海兴国宾馆7号楼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000093408
成立时间	2007年9月26日
经营范围	开展以非金融为主，金融为辅的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产业研究，社会经济咨询。

（二）国盛集团股权结构

国盛集团是上海市国资委下属的国有独资公司，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国盛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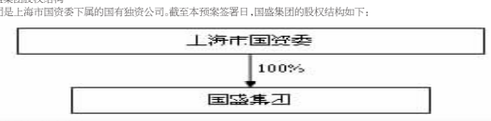

（三）国盛集团主要业务状况

作为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以综合投资为主的大型国有独资公司，国盛集团主要从事上海市国有资本运作、产业投资，投资并经营建材、日用化妆品、食用农产品等实体产业，投资、管理上海市高速公路、隧道等基础设施，并从事商业地产与酒店的投资开发及物业管理等。该集团是上海市政府主要的综合性产业投资平台和国资运作平台之一。

（四）国盛集团主要财务数据

国盛集团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894,870.36	4,629,531.56	3,720,216.12
负债总额	2,694,513.19	2,580,077.42	1,759,180.02
净资产	2,200,357.16	2,049,454.14	1,961,036.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75,332.32	1,747,919.62	1,647,192.53
项目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营业收入	1,066,361.23	949,717.54	992,663.43
营业利润	233,170.42	110,325.43	21,813.59
利润总额	242,243.72	118,379.95	41,585.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4,491.83	78,827.60	9,362.26

注：2010 年数据未经审计，2008、2009 年数据已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五）国盛集团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国盛集团下属主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分类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	1	上海国盛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00%	实业投资，资本运作，资产收购、包装和出让
	2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5,000.00	100%	
	3	上海盛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	
	4	上海盛睿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	
	5	上海盛涵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	
	6	上海盛瑞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	
	7	上海盛融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	
	8	上海大盛资产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	
	9	上海蔬菜（集团）有限公司	11,279.00	100%	实业投资，国内贸易，资产管理，咨询服务
	10	上海盛海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
工业	11	上海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	200,000.00	100%	建筑材料、建材设备的生产、销售，建筑装饰工程和技术开发转让
物业管理	12	上海盛宇物业经营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100%	房地产经营，物业管理
	13	上海国盛集团地产有限公司	20,000.00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14	上海国盛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	100%	
其他	15	上海盛乾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	100%	展览展示、会务服务
	16	上海国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0	100%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商务、文化活动的策划、展示展览
	17	上海盛文礼品有限公司	300.00	100%	销售礼品

（六）国盛集团的声明和承诺

国盛集团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国盛集团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提供的所有信息和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否则国盛集团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盛太投资基本情况

（一）盛太投资概况

公司名称	上海盛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施德容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卢湾区制造局路88号6楼608室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03000180817
成立时间	2007年4月12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盛太投资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盛太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三）盛太投资主要业务状况

盛太投资是上海市慈善基金会探索公益金融、市场运作、慈善投资这一创新运营模式的平台，主要开展四类项目的投资：增值为主、风险较小的成熟型产业投资、拥有核心技术的新能源产业投资、资源类产业投资及与上海市慈善基金会公益活动相结合的项目投资。

（四）盛太投资主要财务数据

盛太投资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非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0,296.54	111,853.82	30,605.07
负债总额	18,552.25	60,498.20	578.70
所有者权益	51,744.29	51,355.63	30,026.37
项目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营业收入	-	37.00	900.00
营业利润	589.44	1,508.94	14.72
利润总额	549.44	1,408.94	14.72
净利润	388.66	1,329.25	6.67

注：2010 年数据未经审计，2008、2009 年数据已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五）盛太投资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盛太投资下属主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分类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投资	1	上海盛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	100%	投资咨询
	2	上海盛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	100%	
其他	3	上海绝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0.00	90%	文化艺术活动策划

（六）盛太投资的声明和承诺

盛太投资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盛太投资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提供的所有信息和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否则盛太投资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国务院在《关于推进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97号）中提出：大力推进改制上市，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积极支持资产或主营业务资产优良的企业实现整体上市，鼓励已经上市的国有控股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收购资产等方式，把主营业务资产全部注入上市公司。

2008年9月，上海市国资委下发《关于进一步推进上海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沪委发〔2008〕9号），明确上海国资国企改革要坚持开放性、市场化重组联合的原则，大力推动企业整体上市或核心业务资产上市，做优做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

在此背景下，隧道股份控股股东城建集团筹划通过本次重组，积极推进将旗下核心业务资产注入隧道股份，以做优做强上市公司。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解决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程施工、工程设计咨询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业务，机械加工及制造，公司控股股东城建集团及其部分下属企业也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承包等资质且从事市政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等业务，与公司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

为解决与隧道股份的同业竞争问题，城建集团于2007年12月出具《非竞争承诺函》，承诺城建集团在对外参加建筑工程总承包竞标活动中，如遇隧道股份亦参加同一项目竞标，且由城建集团中标的，如果隧道股份需要，城建集团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将可以分包的工程按市场公平价格分包给隧道股份。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该承诺全部有效履行。

为进一步消除与隧道股份的同业竞争，城建集团经过充分论证，决定通过本次重组，将下属市政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和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两大核心业务板块的相关企业注入隧道股份，未来将集中通过上市公司发展相关业务。

目前城建集团本部也开展工程承包业务，由于城建集团名下的承包资质无法转移，且已执行的承包合同项下权利义务也无法转让，故无法通过本次交易注入隧道股份，城建集团承诺：城建集团本部除执行完毕已有合同外，不再承揽新的承包业务，相关业务今后将全部由上市公司独立负责和开展。

（二）减少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前，公司与城建集团及其部分下属企业之间存在以市场价格相互分包工程的关联交易。2010年度，公司与城建集团本部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64,308万元，全部为接受城建集团工程分包，约占公司全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的80%；与本次拟注入企业相互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6,202万元，约占公司全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的13%；与城建集团控制的、不在本次注入范围内的其他企业关联交易金额为14,708万元，主要是向城建集团房地产企业租赁的下属企业提供劳务。

为减少与隧道股份的关联交易，城建集团将工程设计施工相关的核心业务和资产注入隧道股份，有利于消除拟注入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城建集团承诺：城建集团本部除执行现有承包合同外，不再承揽新的承包业务，因此城建集团本部向上市公司分包工程的关联交易将随相关合同执行完毕而消除，有利于大幅减少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提高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三）提升上市公司盈利水平与核心竞争力

通过本次重组，公司将获得城建集团市政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和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两大核心业务板块相关资产。相关资产的注入将直接注入公司资产规模，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同时，有利于公司对相关资产、业务进行重组整合，打造较为完整的产业链，充分发挥产业上下游之间的协同效应，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第四章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概述

根据本公司于2011年4月11日与城建集团、国盛集团以及盛太投资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公司拟向城建集团、国盛集团以及盛太投资发行约 55,11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购买城建集团持有的第一市政 100%股权、场道公司 100%股权、第二管线 100%股权、投资公司 100%股权、地下院 100%股权、滨江置业 100%股权、物流公司 100%股权、基建公司 54%股权、燃气院 30%股权，以及购买国盛集团、盛太投资分别持有的基建公司 36%股权和 10%股权，具体交易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拟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

向特定对象城建集团、国盛集团及盛太投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以上定价依据和定价基准日计算，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47 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